

永登县城关镇南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维修 改造工程

（第二包）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701001JH620121008-2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47

甲方：永登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乙方：兰州铭联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4日

甲方：永登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乙方：兰州铭联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名称及价格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永登县城关镇南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维修改造工程（第二包）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419000.00	
大写（金额）：	肆拾壹万玖仟元整		

二、质量与技术标准和产品包装

1、质量与技术标准：以符合货物说明书的相关说明为准。

2、产品包装：

（1）有原厂商包装的，按原厂商标准；

（2）没有原厂商包装的，按乙方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3、产品三年内上门维护，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三、收货事项

1、收货信息：

（1）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收货单位（人）全称为：永登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2）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完整收货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

（3）甲方指定的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为：收件人：_____电话：_____

2、甲方变更收货人的方式：

在乙方交货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收货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收货人姓名、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固定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等），乙方在收到前述甲方书面通知之前有权向本合同所约定的收货人交货。收货人对乙方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字、确认或承诺）无争议地视为甲方之行为。

3、签收方式：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收到货物后，应当立即对货物进行签收，验收无误后签收盖章，以示确认收到合同项下货物。

4、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未履行本条上款签收义务，乙方有权拒绝交付合同项下货物，并视为甲方违约不接货，乙方不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延迟交货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

担因此产生的仓储、再次运输、人员食宿等费用，并按本合同第八条 2 款（4）项处理。

四、交货的时间、方式和运输方式及费用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

2、交货方式：对于货物清单，甲方同意乙方按照货物清单以一次性交货或分批交货形式履行合同交货义务（如果分批交货，注明每次交货的时间，交货内容）无论采取任何交货形式最终全部货物的交付时间不得超过本条约定的交货时间。

3、运输方式以及运费承担：乙方承担运费。

五、付款条款

1、甲方以 转账 方式付货款；

2、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项目款 5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贰拾万零玖仟伍佰元整(209500.00)，乙方按照合同要求供货安装调试，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报告、工程结算报告及完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竣工结算结果价的 97%。剩余 3% 为质量保证金，该工程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3、付款方式：自验收之日起 7 天内付款。

六、验收与异议

1、甲方如指定由收货单位（人）接收货物，则甲方同意对收货单位（人）的接收、拒收、书面拒收意见等行为负责。

2、接收流程：

（1）采用送货上门和自提方式交货的，在乙方交付货物时，甲方应立即对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进行检查验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当验收。对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可以拒收，但应在当日内出具书面意见，说明拒收的理由。

（2）采用代办托运方式交货的，自货物运达之日起 3 日内，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的约定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如有异议的，应自货物运达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被甲方拒收的，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应违约责任。

3、其他：

（1）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货物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2）上述拒收或异议属于乙方责任的，由乙方在 3 日内负责更换或补齐。

七、相关服务（如货物的安装、技术服务支持、保修）

乙方派技术人员协助甲方安装调试，安装和运行后能够正常使用和运行并符合使用性质为

准

八、违约条款

1、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逾期交货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金额的5%，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2) 乙方交货物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外包装经双方确认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若甲方同意接受，则双方可重新协商合同价款；如果甲方不同意接受，乙方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负责补齐、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在乙方送货和乙方代办托运的交货方式中，如因甲方错误告知交货地点和接货人，致使乙方无法按时送达，乙方除不承担任何责任外，还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须按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所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2%；同时，乙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2) 由于此批货物是乙方专为甲方而准备的，甲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包括甲方中途退货），视为甲方单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其拒绝接受部分（或中途退货部分）的损失。

(3) 如若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预付款，经乙方催促后3日内仍未支付，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4) 甲方在交货日期届满后 20 个工作日之后未能安排接货的，乙方有权选择停止发货或解除本合同，乙方采取前述措施并不免除甲方的违约责任。

九、货物所有权保留及风险转移

1、双方一致同意：在甲方未支付清全部货款之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乙方交付货物后，由甲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货物制造运输、仓储或交付过程中，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乙方立即通知甲方。

2、乙方因不可抗力或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 15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效力及变更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3、特别约定：（1）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协议。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对本合同内容的补充和修订，但是任何补充和修订仅能以协议各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形式进行，该类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果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甲方或甲方的关联公司对乙方或乙方的关联公司有超期欠款的，乙方可终止履行本合同。

4、本合同一式肆份，乙方执壹份，甲方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永登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2015年6月4日

乙方（盖章）兰州铭联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31号万盛

名仕佳园

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841086470110001

税号：91620102719072224X

2015年6月4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701001JH620121008

甘肃正信盛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永登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永登县城关镇南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维修改造工程政府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已于2025年05月30日进行了开、评标。最终确定该项目第二包中标供应商：兰州铭联商贸有限公司，中标金额：肆拾壹万玖仟元整(41.9万元)。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一式5份，涂改无效，请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附件二、交货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饮水机	美菱 M209	2
2	便民雨伞架	太阳帆 12 头	1
3	金属杂志架	太阳帆 6 层	1
4	茶水柜	华礼龙 A-2413	5
5	茶吧机	美菱 MY-C90	4
6	铁皮文件柜	华礼龙 FZ-D0324	14
7	微型消防站	荣将 1.8M	1
8	室外健身器材	鑫岩健身 5 件套	1
9	室外钢管车轮挡车器	路喜 U 型	19
10	有声阅读及水吧区台灯	欧普 LED	6
11	共享自习区台灯	欧普 LED	5
12	休闲阅读区台灯	欧普 LED	2
13	共享自习区台灯	欧普 LED	4
14	方凳 400*400	华礼龙 A-1810	12
15	办公电脑	中科可控天阔 T40	18
16	自助查询机	英策 YCCY-CK8010L	1
17	电子屏	蓝普 P2.0	1
18	智能电子图书借阅机	喜仕达 65 寸	1
19	电子阅读区电脑	联想 ECC-A804	2
20	有声阅读区平板	台电 T65M	3
21	有声阅读无线耳机	罗技 PRO X	3
22	前台打印机	惠普 1003A	1
23	电子存包柜	协多 12 门	4
24	办公椅	华礼龙 A-1806	20
25	办公桌	华礼龙 A-1653A	14
26	办公桌	华礼龙 A-1401	1
27	吧台椅	华礼龙 MB-2094	4
28	休闲围椅一桌四椅	华礼龙 HB-1818	1
29	休闲围椅一桌两椅	华礼龙 MB-1695	1
30	接待沙发	华礼龙 MB-1405	2
31	接待茶几	华礼龙 MB-2465	2
32	会议桌	华礼龙 SK-D0118	1
33	会议椅	华礼龙 KB-2057	8
34	书法桌椅	华礼龙 KB-1806	1
35	折叠培训椅	华礼龙 B-201B	50
36	室外休闲座椅	华礼龙 SG-208	3
37	前台椅	华礼龙 A-FG1201	1
38	共享自习区桌椅	华礼龙 A-HD1201	5

39	共享自习区会议桌椅	华礼龙 MB-FU1201	1
40	休闲阅读区单人沙发	华礼龙 MB-HD1201	8
41	休闲阅读区茶几	华礼龙 HLL-716	2
42	共享自习区桌椅	华礼龙 HLL-704	4
43	共享自习区休闲桌椅	华礼龙 HLL--202	2
44	共享自习区座椅	华礼龙 HLL-203	4
45	圆形边几	华礼龙 HLL-203B	2
46	圆弧形沙发	华礼龙 HLL-B202-8	1
47	圆形茶几	华礼龙 A-293	1
48	休闲椅	华礼龙 HLL-A235	2
49	有声阅读区座椅	华礼龙 HLL-8080	3
50	电子阅读区座椅	华礼龙 C-195	2
51	水吧区吧椅	华礼龙 D806-1	3

第二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永登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兰州铭联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永登县城关镇南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维修改造工程（2包）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一条 【保修范围】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建设工程项目均属保修内容。

第二条 【保修期间】质量保修期限为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缺陷期间】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十二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第四条 【保修责任】（一）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在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二）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三）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再行组织验收。

第五条 【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六条 【其他约定】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该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随主合同一并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永登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兰州铭联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点：城关镇人民政府

签约时间：2024年6月4日